

机关干部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同时也是对本预算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

评价方式：部门自行评价

1. 总目标

主要开展对市级机关系统内党员发展对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20 期。

2. 阶段性目标

2017 年上半年主要开展对市级机关系统内党员发展对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1 期；下半年开展市级机关系统内党员发展对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9 期。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52.29 万元，使用情况为全额用于机关干部培训费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机关干部培训费”已按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全年开展入党

积极分子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共 19 期。

项目“机关干部培训费”从项目组织实施开始到项目完成，本单位根据绩效预算的要求，首先制定并建立了该项目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项目评审，在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在项目收尾阶段对项目进行评价、总结，按预算绩效的要求，最终完成了项目的全部计划。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项目评价依据市财政绩效管理申报要求，数据采集方法主要应用本部门历史与当期情况；数据采集过程贯穿于项目的整个实施阶段。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评价结果：88 分

评价等级：良好

具体评分表在附件 4-1；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主要绩效：

“机关干部培训费”项目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全年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共 19 期。培训形式、内容、结果等受到主办单位、参训单位、参训学员一致好评，对项目涉及的学员实施了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度高于 95%，实现了社会效益最大

化，真正发挥了培训中心作为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党建培训阵地的功能。

2. 具体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绩效目标申报的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其目标值等于实际值，绩效目标申报的产出目标中的数量目标与实际值相差 1 期，完成了目标申报的 95%，原因为中组部发展党员实行总量控制，同时将机关系统内入党积极分子及党员发展对象分班培训，办班学员人数根据市级机关系统内各部门党委实际申报数安排，使得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略有变化。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影响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目标的主要因素，参训学员人数根据市级机关系统内各部门党委实际申报数安排，培训学员人数的不确定性，使得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略有变化。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改进措施：由于培训学员人数需按市级机关系统内各单位申报数安排办班，各单位申报数具有不确定性，需及时与市级机关系统内各部门申报党委沟通，尽可能做好提前准备。

上海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

2018 年 6 月 20 日